

西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

中国电力出版社

西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中国电力出版社

西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册)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1999年3月第一版 1999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横32开本 20.75印张 550千字

印数 0001—2300册

书号 1580125·250 (上下册)定价 7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颁发《西北地区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西电集团发字 [1999] 7 号)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电力公司：

为配合新的《电力建设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的颁发及配套执行，国家电力公司技经中心重新编制确定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原价。集团公司组织西北五省（区）电力公司对相关运杂费分别进行了预算，统一审查核定了西北地区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现将统一编制完成的《西北地区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予以颁发，请即日起执行。

本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与《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发电、送变电工程建设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本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由集团公司归口管理。本价格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各省（区）电力公司作好有关解释工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印）

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力建设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陕电发字 [1998] 16 号)

陕西电建总公司，直属陕西各单位，各发电有限公司：

为了配合新的《电力建设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的颁布执行，由国家电力公司技经中心组织重新编制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全国统一原价，统一编码。我局根据电力部综建（1998）63号“关于发布《电力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要求”，结合陕西电力工程实际，编制了《陕西省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现颁布执行。

本价格为1996年价格水平。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概算已批准的工程和已签订合同工程不再调整。

执行中如发现有问题请及时向陕西省电力建设经济定额站反映。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印）

关于印发《甘肃省电力建设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甘电综发 [1998] 35 号)

司属各单位:

根据原电力部综合管理司和西北电管局经济定额站的工作布置及甘电综建 [1997] 3 号文件精神,在西北电管局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我局编制了 1996 年价格水平的《甘肃省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本预算价格与部颁《电力工程概算定额》及《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即电建 [1997] 177 号文) 配套使用。

2. 本预算价格的原价,为部定额定站提供的全国统一原价,其中混凝土杆及混凝土制品作为地方材料,由西北电管局经济定额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价。

3. 本预算价格适用于甘肃省电力建设安装工程,作为编制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概算、施

工图预算的依据。

4. 本预算价为 1996 年价格水平。
5. 混凝土杆及混凝土制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里程以 200 公里为基准。不超过 200 公里以本预算价计算。超过 200 公里按实际超出里程 0.55 元/（吨·公里）计算。
6. 本预算价格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概算已经批准的不再执行。
7. 本预算价格执行后，原省电力局以甘电基发 [1993] 08 号颁发的价格停止使用。
8. 本预算价格由西北电管局归口管理，解释权属省电力工业局。
9. 执行中如发现存在问题，请随时向省电力局定额站反映。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印）

关于执行宁夏地区1996年《电力 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宁电定字(1998)02号文)

司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电力工业部电建[1995]420、791号文关于对电力工程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精神,适应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我局定额站按照国家电力公司技经中心制定的《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编制程序,完成了1996年《宁夏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编制工作,并经西北电管局定额站统一协调平衡,现下发执行。执行中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本价格与已颁布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工程及计算标准》、《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价目本配套使用;

二、本价格为1996年价格水平;

- 三、本价格执行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1 日；
- 四、本价格解释权属宁夏电力局定额站。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印）

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青电定额 (1998) 373 号)

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原电力部综建 (1998) 63 号“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精神和全国统一原价、统一编码的要求,在西北电力集团公司统一领导下,我公司结合青海实际,编制了《青海省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现正式印发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本预算价格为 1996 年价格水平,适用于西宁市 200 公里范围内电力建设安装工程使用,超过 200 公里以 0.72 元/(吨·公里) 增列运输费用。
2. 本预算价格与原电力部新颁发的《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3、本预算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执行。此前已批准概算或以签订合同的工程不再调整。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公司电力建设经济定额站反映。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建设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新电定 [1998] 576 号)

司属各单位、各地州(市)电业局:

原电力部综建 [1998] 63 号文颁布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根据该文精神, 经西北电管局组织西北五省局(区)补充了本地区使用的电建材料原价, 并已审核完毕。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予以印发,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预算价为 1996 年价格水平。
2. 本预算价与电力建设预算定额及新颁布的取费标准(1997 年版)配套使用。
3. 本预算价格适用于乌鲁木齐 200 公里范围内的电力建设安装工程, 超出 200 公里的工程按延长吨公里计算到工程点。

4. 公路延长吨公里运价如下：

201~500 公里	0.57 元/ (吨·公里)
501~1000 公里	0.52 元/ (吨·公里)
1001~1500 公里	0.47 元/ (吨·公里)
1501~2000 公里	0.43 元/ (吨·公里)
2000 公里以上	0.39 元/ (吨·公里)

5. 本预算价格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电力建设经济定额站反映。

6. 本预算价解释权属新疆电力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印)

编制及使用说明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预算价格》)是为了贯彻电力工业部电建[1995]420和791号文件关于对电力工程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精神,适应生产资料市场的运营及价格变动情况,由原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定额站组织东北电管局、华北电管局、华东电管局、华中电管局、西北电管局和四川省电力局联合主编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本《装材预算价格》是编制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的主要依据,与现行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本《装材预算价格》适用于单机50MW及以上国产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和35kV及以上送变电安装工程,其它工程可参照使用。

《装材预算价格》的编制范围包括火电、送变电安装工程所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管件、阀门、电线、电缆、杆塔、瓷瓶、金具、耐火保温材料、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其它材料,通常指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价目本中未计价的材料。由于现场加工制品已有加工配制品预算定额,本《装材预算价格》未将其列入编制范围。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的各项材料子目是根据全国在建典型工程中所用主要材料,并参照冶金、机电、物资等部门的产品目录型号、规格进行确定;其中管件部分根据东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87)和《火力发电厂烟风煤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78DD)确定。

一、预算价格的组成

预算价格的组成包括材料购买及自供货源点仓库运输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各项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指工程所需材料购买及自供货点的采购原价。

2. 包装费

包装费指为了便于运输，减少损耗而对材料进行包装所需要的费用。

3.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指材料由货源点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要的费用。

4. 保险保价费

保险保价费指为转移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不可预见损失风险而进行保险保价所发生的费用。

5.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指建设、施工单位的材料供应部门对工程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供应、保管所需要的费用。

以上 2~5 项费用之和称为运杂费。

二、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公式

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1 + 保险保价费

率) + 包装费 + 运输费用] ×
(1 + 采购保管费率) - 包装品回
收价值

三、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方法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的确定，按照依靠主渠道的原则，除部分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的装材（如混凝土、三盘）外，均采用全国统一原价。材料原价均采用货源点的采购原价，分不同的供货方式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a. 直接由厂家供货的，材料原价取出厂价；

b. 由物资部门供货的，取其批发售价；

c. 直接进口材料，以到岸价为材料原价；

d. 由电力企业附属加工厂加工配置的构件、配件，其原价按企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确定；

e. 由供货方提供运输工具并且运杂费包括在售价中的，原价为将运杂费扣除后的价格；

f. 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的装饰材料（混凝土杆、三盘）及蒸汽等消耗性材料的价格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地方材料价格和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制作定额及各地区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2. 包装费

包装费按照材料的实际包装情况确定：

- a. 材料无需包装的，不计包装费；
- b. 材料出厂价中已包括包装费且无法扣除的，不再另计；
- c. 材料确需包装且材料原价中未包括或已经扣除的，按有关行业的包装标准确定。

为了便于计算，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区不作调整。

3. 包装品回收价值

包装品的回收价值根据包装物的材质、回收可能性大小及回收后的使用价值确定，可多次重复的包装，按其经济使用次数进行分摊。回收品的价格按废旧物资收购价格计算。

计算公式：

$$\text{包装物回收价值} = \text{包装物数量} \times \text{回收率} (\%) \times \text{废旧物资收购价}$$

$$\text{或} = \text{包装物原价} \times \text{回收率} (\%)$$

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品回收价值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区不作调整。

4.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包括上站费、铁路（水路）运费、公路运费、下站费和运输损耗。

计算公式：

$$\text{运输费用} = \text{上站费} + \text{铁路（水路）运费} + \text{公路运费} + \text{下站费} + \text{运输损耗}$$

a. 上站费：上站费指材料从供货单位交货仓库起运至装上火车或船舶所需的出仓费、运输费及装卸费等。

本预算价格中的上站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区不调整。

b. 铁路（水路）运费：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时，运费指从货源点就近火车站或船舶码头起

运到工程现场仓库最近的具有接货能力的火车站(码头)所需的费用。

铁路运费按照铁道部铁运(1996)18号文件颁发的《铁路货物运输价规》计算。

c. 公路运费:公路运费指采用公路运输时,从供货单位仓库装车起运至工程现场仓库所需要的费用。

公路运费是按照各地区公路运输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运价计算。

d. 下站费:下站费指材料从火车到达站或船舶到达码头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及搬码费等。

下站费按照各地区工程布点情况与铁路(水路)到达站(码头)的平均运距和各地区运输、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运价计算。

e. 运输损耗:运输损耗指各类材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损耗的价值。

计算公式:

运输损耗=(材料原价+包装费)×运输损耗

率(%)

本预算价格中的运输损耗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5. 保险保价费

保险费按现行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范围及收费标准确定,保价费按铁道部颁发的全国统一标准确定。

保险保价费以费率形式计算,各地不作调整。

6.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的内容包括采购及保管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福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以及保管过程中的损耗等。

计算公式:

采购保管费=(材料原价+包装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率(%)

本预算价格的采购保管费率按统一标准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四、器材预算价格的使用